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鍾筠萱
被告 王際平
陳建閣

吳勇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姜麗君
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